

便民服务

身份证办理指南

□ 乔宁

公民应当自年满16周岁之日起3个月内，向常住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16周岁的公民，自愿申请居民身份证的，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办理居民身份证需本人到公安机关现场采集照片和指纹。

办理居民身份证 需要哪些材料？

办理居民身份证分3种情况：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申请人（具有山东省常住户口的居民）持居民户口簿到就近派出所申请（包括全省范围内任意派出所）。

换领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之日前3个月内，或身份证损坏不能辨认的，需本人凭原居民身份证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领取新证时，须交回旧证。

丢失补领、损坏换领居民身份证。需本人凭居民户口簿、居住证、护照、驾驶证或其他能够证明本人身份的证照（由公安机关颁发的证件），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

异地办理居民身份证 需要哪些材料？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地区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可以向现居住地公安机关申请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申请换领的，须交验居民身份证；申请补领的，须交验居民户口簿或居住证。

收费标准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免工本费；到期换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每证20元；丢失补领或损坏补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每证40元；临时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身份证照片拍摄须知

拍摄身份证照片时，应尽量着深色、有领或圆领上衣，勿穿白色上衣；头发梳理整齐，勿梳得过高，勿焗染过于鲜艳的发色；耳朵外露，勿佩戴美瞳类隐形眼镜或框架眼镜。勿佩戴发卡、耳环、项链等首饰，勿化浓妆；拍照时表情端庄大方。

临时居民身份证如何办？

山东省户籍公民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在居民身份证申领、换领、补领业务受理后，凭《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向省内任一具备条件的派出所户籍窗口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现场制发，立等可取。

身份证领取方式

身份证领证方式可选择到窗口自取，也可自愿选择邮寄到付（邮资以邮寄公司为准）。



办理居民身份证便民措施

为进一步推进公安“放管服”改革落实落地，为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户政服务，泰安警方针对群众办理身份证等高频事项，推出一系列便民措施。

措施一：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就近办理。群众申请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的，可就近在全市任一派出所户籍窗口办理。

措施二：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居民身份证首领受理范围包含山东省常住户口的居民以及户籍地为山西、内蒙古、黑龙江、安徽、福建、河南、湖南、重庆、贵州、吉

林、浙江、海南、上海、江苏、江西、湖北、广东、广西、四川、云南、西藏自治区的居民。年满16周岁居民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需提供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和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其中一种证明材料；未满16周岁居民首次申请办证，需提供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如未登记与监护人亲属关系，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等其他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监护人居民身份证、监护人合法稳定就业及居住或申请人合法稳定就学的其中一种证明材料。

措施三：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山东省内已领取过居民身

份证的居民，可通过“爱山东”App、“山东微警务”或“泰山e警”微信公众号申领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在办理各类政务事务时，与实体身份证具有同等效力。省内居民因居民身份证丢失、损坏需要补（换）领的（距上次现场办理2年以内），可通过“山东微警务”微信公众号线上申请、在线支付、速递发证（邮递到付）。证件制发进度全程可查。

自今年3月起，全市公安机关实行节假日、周末户籍窗口轮流值班制度，方便市民办理户籍业务。

新生儿落户须知

国内出生的新生儿，随具有山东省户籍的父母落户，可到省内任意派出所办理。

我市新生儿申报户口，可在全市任意派出所户籍窗口办理。所需材料：父母户口簿、父母身份证、父母结婚证、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

新生儿可按随父随母自愿的原则申报户口。非婚生育的，需带非婚生育说明；非婚生育需随父落户的，需带亲子鉴定。

注：关于“非婚生子女”的认定，应以办理户口登记业务时，能否提供父母双方血缘关系证明（《出生医学证明》或

亲子鉴定证明）和与其相互印证的结婚证作为判定依据。只要在办理出生户口登记时能提供结婚证并印证上述关系，即使新生儿父母结婚证在母亲怀孕期间或新生儿出生后取得，也应按照婚生子女户口政策办理。